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211號

上訴人 張添秀

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

代理人 高民

被上訴人 鄧昭明（即鄧輝銓之繼承人）

鄧麗容（即鄧輝銓之繼承人）

鄧培琳（即鄧輝銓之繼承人）

鄧苑翌（即鄧輝銓之繼承人）

鄧郁璇（即鄧輝銓之繼承人）

鄧創仁

鍾衛

鍾俊修

鍾峻閔

鄧琇月

徐劉秀枝（即江玉匙之承受訴訟人）

卓鳳紋（即江玉匙之承受訴訟人）

卓慧如（即江玉匙之承受訴訟人）

卓慧珠（即江玉匙之承受訴訟人）

卓宏俊（即江玉匙之承受訴訟人）

江鴻霆（即江玉匙之承受訴訟人）

江鴻志（即江玉匙之承受訴訟人）

江鴻邑（即江玉匙之承受訴訟人）

江汶靜（即江玉匙之承受訴訟人）

江美玉（即江玉匙之承受訴訟人）

住00000 Forest Green dr. Magnolia
Houston TX 00000 U.S.A.

江福順（即江玉匙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複 代 理 人 田永彬律師

涂奕如律師

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鄧昭明、鄧麗容、鄧培琳、鄧苑翌、鄧郁璇為被上訴人
鄧輝銓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
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上訴人鄧輝銓於本院判決前死亡，其繼承人為鄧昭
明、鄧麗容、鄧培琳、鄧苑翌、鄧郁璇等5人（下稱鄧昭明
等5人），且均未聲請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及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

47頁至第59頁、第77頁至第79頁）。茲據上訴人聲明由鄧昭明等5人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法官 吳國聖

法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書記官 張惠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